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又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 CP25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公司在内的三家企业的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此次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亿元，其中公司拟发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